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文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2,8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盧文清 於民國(以下同)108年10月2  
04 日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乙份(證1)，  
05 約定借款新臺幣33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  
06 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(證1)所載。

07 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112,877  
08 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9.5  
09 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  
10 金(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,000元整，  
1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)，依約定書條款之  
12 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  
13 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  
14 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：  
15 信用貸款契約書。證2:帳務資料。釋明文件：證1: 信用貸  
16 款契約書。證2:帳務資料。